

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人民政府文件

竹政〔2024〕20号

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告

各行政村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乡政府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经乡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竹马乡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竹政〔2023〕27号）、《竹马乡农村集体资金投资和出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竹政〔2023〕28号）。

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日



